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的第三方审计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三方审计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安信立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91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安信立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安信立诚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
登记机关

成立日期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普通合伙企业



所属门类

行业
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